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953030831 號

函關於地價稅稅率部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19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4，持分面積 4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其所有地上建物門牌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房屋有出租情事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，乃以 10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953030831 號函否准所請，並核
定系爭房屋自 107 年 11 月起改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課徵及補徵差額房屋稅。該函於 109 年 5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地價稅稅率部分，於 109 年 5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案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6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95303972 號函通
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9 年 4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95303083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。另訴願人請求查察案外人○○○未經訴願人同意而占用系爭土地上之房屋，並將房屋租賃契約書提示予本府都市發展局，是否涉及不當或不法一節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